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行罚〔2021〕8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文斌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大厦
1920房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购函〔2021〕1号），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2021年望城区人工湿地第三方运营项目和望城区散居全自理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采购2个项目进行了监督评价。监督评价过程中查明的问题和我局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指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作为加分条件。

1. 望城区散居全自理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商务部分设置 10 分：投标人在湖南省范围内 14 个市、州设有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机构得 7 分，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磋商文件设置内容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2. 望城区散居全自理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商务部分设置：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望城区设有机构网点的，计 3 分。磋商文件设置属于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指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以及

你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调查笔录等资料予以佐证。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10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二、我局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九条：“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违法行为的事实；（二）违法行为的性质；（三）违法行为的情节；（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六）其他相关因素”，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符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1-88061061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三楼 354 办公室

附件：送达回证

